2002年友好合作关系

中国和尼日利亚发表联合公报

2002-04-16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２００２年４月１５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在阿布贾发表了新闻公报。新闻公报全文如下：

　　应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于２００２年４月１４日至１６日对尼日利亚进行了国事访问。

　　访问期间，两国领导人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等广泛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对访问成果感到满意。

　　一、双方对建交３１年来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双方重申，２００１年８月奥巴桑乔总统访华时两国元首共同确立的真诚友好、相互信任，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加强磋商、相互支持，面向未来、登高望远四点共识，是新世纪指导中尼关系的基本原则。双方决心继往开来、携手共进，将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推向一个新阶段。

　　二、双方一致认为，中尼经贸合作有着巨大的潜力，已成为推动中尼关系发展的强大动力。双方决心共同努力，进一步拓展经贸合作领域。两国政府保证要认真落实已签订的经贸合作协定，继续鼓励双方公司、企业加强往来，扩大合作，并为促进双方的贸易和投资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双方强调，两国在石油天然气领域的合作意义重大，表示愿鼓励并支持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尼日利亚的能源开发项目。

　　三、双方表示愿意推动企业加强两国间在包括铁路在内的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合作。

　　四、双方一致表示愿意为中尼两国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合作提供便利。

　　五、关于农业、中方重申愿帮助尼日利亚开发其巨大的农业发展潜力，特别是在水稻和其它谷物的生产方面。

　　六、关于国际事务，双方一致认为，中尼在维护世界和平、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加强南南合作、促进世界普遍繁荣的事业中存在广泛的共同利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双方愿继续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磋商与合作。

　　七、双方表示坚决支持对方为维护本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中方重视并赞赏尼日利亚作为非洲人口最多的国家在地区和非洲大陆事务中的作用。尼方重申一个中国政策，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尼日利亚将只与台湾保持非官方的贸易和商业关系。

　　八、双方对全球化给广大发展中国家带来新的挑战表示关注，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安全，帮助其提高发展能力。

　　九、双方强调，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其他国际组织所不可替代的。双方赞成对联合国进行改革，以满足成员国对实现国际关系民主化的要求，使其更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使命。在此方面，中国支持扩大非洲国家在联合国安理会的代表性。

　　十、双方一致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坚决支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合法手段消除这一祸根，主张反恐要标本兼治，要加强国际合作，应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安理会的主导作用。

　　十一、双方认为，谋求和平、稳定和发展，解决地区冲突和消除贫困是非洲国家面临的亟待解决的问题。中国政府支持非洲联盟和非洲其他次区域组织，并相信他们可为实现非洲的和平与稳定、推进一体化进程发挥作用。中方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表示愿与国际社会一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帮助非洲大陆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十二、关于中非合作，特别是中非合作论坛机制，双方表示愿加强磋商，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论坛后续工作，为建立中非长期稳定、平等互利的新型伙伴关系作出贡献。